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能源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1122

*傳真：04-7265224

*電子信箱：a62025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0350&act_id=152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准之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。

(二)同意備案、設備登記：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中央公有屋頂：包括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、國營或公營事業、各部會轄下法人單位之屋頂申請核准案。

(四)縣市公有屋頂：包括地方政府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之屋頂申請核准案。

(五)其他工廠屋頂：係指非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園區之工廠屋頂申請核准案。

(六)水域空間：包括水庫、滯洪池、魚塢及埤塘之水面型申請核准案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瓩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。

1. 同意備案：按本期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及本年累計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分。

2. 設備登記：按本期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及本年累計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屋頂型及地面型分。

1. 屋頂型：按中央公有屋頂、工廠屋頂、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分。

2. 地面型：按鹽業用地、嚴重地層下陷區、水域空間、掩埋場及其它分。

- 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- 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個月又5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4月5日及10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